

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被服洗涤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法人：孙鲁英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城关保健 4 号

乙方：北京欣潞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法人：刘玉梅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燕山站路 1 号

为更好地满足临床工作的需要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为临床提供专业化的后勤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被服洗涤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乙方承担洗涤的物品为开展医疗卫生工作所需可洗涤物资。

2、收取洗涤物品安排：甲方主院区洗涤服务采取下收下送形式，24 小时 7 日工作制，每日按照甲方要求下科室收取，其中：病房区域每日白天 1 次，夜班按照甲方医疗需求随时收取，门诊区域每周白天一次，行政区域每周白天二次收取，特殊科室按照甲方需求收取；白衣每周分区域收发二次；东岭分院、杏花分院、月华分院、西门分院每周最少收发 2 次。

3、乙方派驻 10 名员工在甲方洗衣房处负责待洗物品的回收、清洁物品的发放、缝补、拆洗、保管等服务。

二、协议期限

协议期限为1年,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。

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欲续签本合同,应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,经对方同意后,甲、乙双方进行协商后重新签订协议。

三、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协议洗涤服务费金额为147万元(年洗涤量54万件),超出部分每件单价为2.7元。

2、支付方式:按月结算。本协议生效后,次月5日前,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度的支付申请、收送清单等材料,甲方核对确认后10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度的洗涤服务费12.25万元。

乙方年洗涤量超出54万件,超出部分的洗涤服务费,乙方于本协议期满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、收送清单等材料,甲方核对确认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洗涤服务费。

甲方向乙方付款前5日,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负责协调、监督、管理乙方的洗涤工作及洗涤服务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原洗衣房部分区域,含净衣间、污衣间、被褥拆洗间、工作人员更衣间,夜班人员宿舍两间,甲方保证上述场所的水、电供应及维护,产生的水、电费用由乙方承担,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支付水、电费。

3、按照疫情需求,为乙方人员免费提供帽子、一次性手套、手消毒用品、收发物品的单据及清洗工作间所需的消毒剂等。

4、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5、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6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：

(1) 乙方洗涤质量不符合卫生行业、洗染行业规定的标准；

(2) 乙方消毒措施不符合医疗卫生行业规范标准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感染等严重后果的；

(3) 非因甲方原因，造成被服交接时出现被服大量缺失或严重损耗等情形，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秩序的；

(4)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，扰乱甲方医疗工作秩序或者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(5)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及法定情形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鉴于医疗行业的特殊性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年 365 天不间断服务，节假日安排值班人员，保证临床需要。每天下收下送 1 次；临时换洗，乙方应自接到科室电话后 15 分钟内到达。

2、乙方应当按照卫生行业、洗染行业规定的标准对送洗被服进行洗涤，保证“满足临床需要、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、实现质量承诺”；洗涤物品下收下送到科室；乙方应严格按程序对洗涤物品进行漂洗、消毒、烘干、熨烫平整，达到“四无”标准，即无污渍、无油渍、无破损，洗涤后的物品应干爽、洁白、平整，叠放规范整齐。

3、在洗涤的过程中应该严格按照卫生部颁发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。

4、对洗涤的被服、衣物及其他纺织品实行质量跟踪责任制，甲方在监管中如发现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，可要求乙方回水返工，乙方应承担返工衣物、被服的工时、成本费用。

5、定期收取临床科室对洗涤及洗衣房服务的意见和建议，对甲方提出的洗涤及洗衣房服务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。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6、乙方应根据被服的材质和类型，采取适当的洗涤方式，保证送洗被服的正常使用寿命。每月按清洗数量，破损率不超过 1.5% ，医务人员的白大衣破损率不超过月洗涤总量的 1.5% 。

7、洗涤物品交接时，出现被服数目短缺时，乙方应负责补齐，无法补齐的，乙方应当按照洗涤物品原价赔偿甲方。

8、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；自觉节水、节电并保证用水、用电、消防等各方面安全；服从甲方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安排，做好防疫工作。

9、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洗衣房区域原有物品归甲方所有，乙方负责甲方物品的保养和保管。甲、乙双方进行现状交接，做好交接记录并双方确认签字。

10、乙方派驻 10 名工作人员提供收发等服务，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。对违反甲方规定的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。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11、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期间给甲方及甲方人员、第三人造成人身、财产等各方面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六、双方确认的事项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对收送被服、衣物的数量、质量进行交接验收，并在收送清单上签字，如发现所洗物品在收前送后出现数量、种类有误差或破损等情况时，须双方查验、认可、注明原因，

分清责任，并在收送清单上签字。

2、棉纺品在洗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，属正常磨损范围。甲方予以理解和认可：

(1) 衣领、袖口、衣裙下摆等，出现毛边、开线现象。

(2) 各类浴巾、毛巾、方巾，有脱丝、掉线绒等现象。

(3) 印染织物品，有脱色现象。

(4) 床单、被套、枕套等棉织品的压边，有开线或多次洗涤后薄厚不均等现象。

3、甲方送洗的棉纺织物品，确因破损严重不能再进行洗涤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可报损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洗涤物品交接时，乙方交付洗涤物品未达约定洗涤质量，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新洗涤。但属于甲方在使用中造成的非正常污迹（如严重脏污），经乙方使用有关化学制剂处理仍无法去除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时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履行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九、其他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《安全生产协议书》是本协议的附件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。

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所执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

乙方：北京欣潞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3年2月15日

签约日期：2023年2月15日

安全生产协议书

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消防法》的具体要求，为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火工作，防止各类灾害事件的发生，进一步贯彻“预防为主，安全第一”的方针，特制定《安全生产协议书》。

一、安全员职责

(一)负责所在班组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，发现不安全的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总务处和保卫处，每天下班前做好五查工作。

1. 查电源:该断电的断电，清理插座附近的导线。
2. 查水源:关闭水龙头，如有停水时，应注意检查。
3. 查空调:关闭空调，防止工作时间过长发生意外。
4. 查门窗: 关闭各窗户，锁好各房门
5. 查微波炉:电热设备一定断电。

(二)协助保卫处做好全院范围内，属于本专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。

1. 根据本班组所负责的工种，做好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和线路的检查工作。
2. 全班人员做到人人会灭火，知道消防器材存放于何处，一旦发生火情，能正确使用本班组的灭火器，积极组织扑救工作，同时上报总务处和保卫处，报火警“119”。
3. 按规定保存好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，使用时严守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，不得在有明火时开启易燃易爆品。

(三)负责制定本专业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种安全管理制度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(四)认真做好安全检查工作，有权制止违章行为，当制止无效时，应及时上报总务处和保卫处。

(五)负责对相关安全设备的进行技术检验及鉴定，做好各种设备的年检工作，保存好检验合格的证件，并入档保存。

(六)负责提出确保安全的技术改进措施。

(七)负责有关安全方面的宣传、教育、培训等工作。

(八)负责做好本班组疫情防控培训及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二、班组安全工作措施

(一)认真落实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重要岗位定岗定人，建立健全各项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。

(二)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，认真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落实好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“四个能力”建设，切实使职工掌握灭火方法和逃生技能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

(三)加强安全防火管理，认真执行《消防法》消除火灾事故隐患，保证不发生火灾事故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(四)重点班组要有防火、防盗措施，并做好易燃、易爆物品的存放，管理。

(五)凡有压力容器的班组，应制定该容器的“安全操作规程”和“安全岗位职责”挂在明显部位，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。

(六)加强法制观念，树立遵纪守法意识，杜绝职工违法犯罪，不发生治安事件。

(七)班组的灭火器应放在固定位置，并按保卫处的规定时间定期上报。

(八)班组要组织职工学习疫情防控各项文件，认真按文件内容进行执行，确保疫情各项安全。

(九)各班组安全员应根据《总务处安全生产管理员责任书》做好检查工作，有问题及时汇报。

三、奖惩办法

(一)随时接受医院、保卫处和总务处的安全检查，发现有违章的除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外，还要扣除安全员本人当月奖金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，按国家相关法律和医院保卫处的处罚规定进行处罚。

(二)积极参加院内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，无故不参加者，扣除安全员当月奖金的10%。

(三)发生问题，不及时上报总务处，被查出扣安全员当月奖金的20%。

(四)安全员每次安全检查应有记录，如无记录的扣除安全员当月奖金的10%。

(五)对安全生产和保卫工作完成好的班组，在适当的时候给予一定的奖励，对较差的班组提出批评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(六)对没有做好遵纪守法工作、玩忽职守，而发生火实事故及刑事案件的人员，将根据保卫处规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。

该安全生产协议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订后生效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

委托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3年2月15日

乙方：北京欣潞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3年2月15日